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5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趙祥和組長代)、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邱韻芳組長代)、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楊武勳主任、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蕭霖代主任、林開忠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邱韻芳助理教授代)、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黃佑安主任、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葉明亮助理教授代)、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請假)、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獻獎 -----1

貳、確認第 350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6
四、研究發展處	6
五、秘書室	7
六、圖書館	7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8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9
九、人事室	10
十、會計室	11
十一、人文學院	11
十二、教育學院	12
十三、管理學院	12
十四、科技學院	13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13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13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4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6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17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7
二十一、暨大附中	17

##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議。-----18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18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19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 壹、獻獎

本校划船隊於99年12月18日在南投日月潭參加『99年全國室內機械划船錦標賽』勇奪個人社會男子輕量組一金牌與銅牌，擬由指導教練林展緯老師帶領金牌得獎同學戴琮諺將獎牌獻呈校長。

## 貳、確認第350次行政會議紀錄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業配合教育部99年12月30日新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訂部份條文內容，並提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教育部於99年12月31日發布施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經已於本校文件系統公告，並影送各院系所單位知照。新要點對於招生考試「同分增額錄取」明訂規範，如有同分致須增額錄取之情形，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應於註冊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報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三、本校100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業經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並依規定於1月14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 四、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將於1月24日截止報名費繳交，25日完成網路報名。截至本(1/19)日各系所報名人數如附件教1-1至1-2【見第21-22頁】。
- 五、本校100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於本校網頁公告並開放免費下載，報名繳費期間自4月7日起至4月21日止。
- 六、本校「教務系統」自100年1月10日起至1月28日止，開放輸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敬請轉知各任課教師多加利用。
- 七、為響應環保，99學年第2學期註冊須知已援例逕寄各生之電子信箱，並公告於本校網頁週知。
- 八、99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有學士班53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9名）、碩士班125

名、博士班 5 名，共 183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九、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於 1 月 9 日截止，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90.8%，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教 2-1【見第 23 頁】。

十、為完備本校「100 年校務評鑑資料」內涵，惠請各院、系、所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院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該對應關係需經院系所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通過。

十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2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網路選課為 2 月 1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2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7 日下午 1 時止。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1 月 5 日、19 日在校長室召開「100 年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計畫推動重點項目及方式。

十三、100 年 1 月 5 日至 100 年 3 月 29 日，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與大葉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東海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合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心心相影」服務學習心得徵文、服務學習攝影及服務學習短片剪輯競賽，請鼓勵同學報名參加。

十四、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1 月 7 日完成 99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推動作業，惠請獲核補助學系於 1 月 21 日前收齊擲回課輔小老師之「課輔紀錄表」，俾據以辦理管考作業。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於 1 月 10 日至 1 月 23 日受理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推薦申請作業，歡迎有意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有效協助教學佐證資料，送至該中心辦理。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1 月 12 日在行政會議室召開「99 年度學生助學金實施年度檢討會議」，除檢討 99 年度學生助學金經費執行情形外，並討論 100 年度學生助學金推動事宜。

十七、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1 月 12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建構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之成果導向課程發展與評量機制」，邀請逢甲大學李秉乾副校長主講，感謝師長報名參與。另於 1 月 19 日在圖資大樓 2 樓大團

體室，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數位學習與數位教材研習營」，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石文傑教授及國立空中大學陳定邦組長進行蒞校主講。

十八、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100年1月17日派員參加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2011資訊素養與e-Portfolio論壇」，研議如何建立合作機制。

十九、本處教學資源中心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於1月17日至1月24日辦理99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作業，惠請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於1月28日中午前將期末考核結果彙送至中心備查。

### 學生事務處

一、99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離宿時間為100年1月17日（一）下午5：00時前，第2學期宿舍進住時間訂於100年2月19、20日（六、日）09：00-17：00。

二、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後補床位申請」業已公告，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均可申請床位，採隨到隨辦申請登記方式，截止日為100年1月17日下午5時止。

三、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器材室已於1月10日完成器材搬遷作業。

四、本處為鼓勵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相關計畫，於99年12月28日（四）由本處課外活動組同仁陪同動物保護社至水尾國小商談「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合作事宜，雙方順利達成合作共識，建立合作模式。

五、本處籌備99學年度社團評鑑作業如下：

（一）99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訂於100年1月18日（二）在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辦理，本次評鑑委員共計9名，其中7名為校外（如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社團輔導人員及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團、布袋戲研習社）負責人擔任評鑑委員，共計56個社團受檢。

（二）評鑑涵蓋社團成果評比、評鑑委員與學生社團的經驗交流，藉以讓社團從中學習如何呈現成果並展現社團經營理念。

六、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指標系統及空間改善工程：

（一）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指標系統（包括各樓層總覽、電梯內樓層總覽、平面配置/逃生圖、樓梯轉角樓層數標示、電梯口樓層數標示）案，已於99年12月21日完

工，12月28日驗收完成。

(二) 空間改善(含三樓舞蹈室把桿及木製置物櫃、二樓穿堂牆壁設計、外牆不銹鋼字、側掛標示牌、海報夾及公佈欄)工程案，已於99年12月28日完工。

七、本處課外組協助網球社申請「教育部100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社團自籌金額為2,000元，學校補助金額為13,000元，教育部申請金額為20,160元，共計35,160元整。本案將俟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項後，於下學期開始執行。

八、本處每週定期與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及主要幹部進行意見交流：

(一) 自99年12月15日起與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定期於每週三下午3時於本處課外活動組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截至100年1月7日止，已進行3次意見交流，1月5日因同時段舉辦「與校長有約」，暫停1次。

(二) 截至100年1月7日止，除提供學生會辦公室桌椅(桌子5張、椅子8張)、高鐵返鄉專車優惠資訊外，本處課外組劉洸甫組長並於1月6日偕同學生會副會長及學權長前往計網中心，洽商學生會及社團專屬網站事宜，業獲同意協助。

九、本處協助第5屆學生會於100年1月5日16時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舉辦「與校長有約」，校長、陳建良主秘、蕭文教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及李玉君副學務長等均親自與會，並回覆學生提問事宜。與會學生除學生會代表外，另有中文系、比教系等16系學會會長或代表參加。討論議題包括本學期各系學會於申請活動場地時遭遇困難、系學會申請補助經費之管道、校車誤點與司機服務態度有待改善、影印中心契約終止後的校方因應對策、營火場地照明、壘球場地石頭過多安全度亟待改善、繼續於廁所內提供衛生紙等。

十、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要點修正案業於100年1月6日奉核通過，將依程序公告後實施。另課外組刻正研擬多功能視聽室、社課教室、音樂教室、烘焙室及社團辦公室等空間之管理法規。

十一、本處衛保組與埔里捐血中心於1月4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在中餐廳前廣場合辦「捐血活動」，計有94位教職員工生參加。

十二、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於100年1月6日(四)舉行，經審議通過資工系碩士班2年級王偉誼與王勁堯兩位同學參加「九十九年第一屆台諾基亞OVI商店觸控手機應用軟體創意開發大賽」成績優異，榮獲好用無限軟體王組第

一名，各記大功 1 次予以獎勵。電機系學士班 3 年級彭○○同學生於 99 年 12 月 12 日在學生宿舍偷竊同學的電腦主機案，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予以記大過 1 次懲處。

十三、本處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利用本校「線上意見調查系統」辦理「99 年度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調查」，廣泛彙整校內學生對性別平等環境意見，並蒐集學生有關危險空間之改善建議，俾轉請相關單位配合改善

十四、截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個別諮商統計共計 142 人次，其問題類型與學生類型分析如下：

(一) 問題類型

學院別	自我了解	學習困擾	生涯規劃	生活適應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經濟問題	家庭關係	身心狀況(含危機)	性別議題
文院	12	4	2	3	18	3	1	3	16	0
管院	1	5	3	2	5	2	0	3	3	0
科院	4	0	0	1	3	5	0	0	5	2
教院	11	2	1	0	11	2	0	3	6	0
小計	28	11	6	6	37	12	1	9	30	2
百分比	20%	8%	4%	4%	26%	8.5%	0.7%	6.3%	21%	1.5%

(二) 學生類型

學院別	一般生	僑生	復學生	轉學生	師長轉介	身心障礙生	心測篩選高關懷	危機個案	其他
文院	25	5	0	0	1	2	1	0	0
管院	10	0	0	0	2	3	0	0	0
科院	10	0	0	0	4	0	2	0	0
教院	16	2	0	0	0	0	0	0	0
小計	61	7	0	0	7	5	3	0	0
百分比	73%	8%	0	0	8%	6%	3.60%	0	0

## 總務處

- 一、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100 年 1 月 4 日完成公開招標開標及決標作業。
- 二、本校 99 年 12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 收文 1,081 件，其中電子公文 953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8.16%。
  - (二) 發文 369 件 (含正副本 2,644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112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112 件 (含正副本 455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 歸檔案件 1,531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8,118 頁，檔案檢調 16 件。
- 三、本校 99 年 12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15,451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3,177 件，使用郵資計 89,420 元 (含專款郵資 35,416 元)。
- 四、本校 99 年 12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1,173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5,394 印/次。
- 五、本處事務組 99 年 12 月份提供服務計公務車 15 次、9 人座公務車 1 次、小貨車 15 次、劇場 18 次、階梯教室 19 次、普通教室 172 次、友善教室 57 次及第一會議室 22 次。
- 六、為維護全校安全緊急通報系統，本處每季針對緊急電話進行管理檢測工作，以期於緊急時發揮其功效，經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及 100 年 1 月 3 日檢測，總計 231 支緊急電話中有 8 支電話故障，故障情形為警鈴無法響起、或電話無法通話，目前已通知廠商排定修復。
- 七、100 年校園清潔工作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仍由「綠的環保有限公司」公司以最低價得標施作。
- 八、99 年 12 月底於人文學院各系所出入口裝設 18 組感應燈具及 9 隻監視，除響應節能減碳措施外，並可增加夜間出入照明，有效提升校園安全防護。

## 研究發展處

- 一、國科會 100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時間為 100 年 2 月 8 日，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辦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國科會 100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3 月 22 日前至國科會線上完成申請作業，俾本處學發組於限期前列印申請名冊，彙整發文。
- 三、本校擬與大陸地區南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業陳奉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4 日台陸字第 0990214715 號函復同意，本處刻郵寄通訊簽署中。

## 秘書室

- 一、本室協調校課程地圖專屬網頁建置事宜，經資管系俞旭昇老師與計網中心洪聖豪組長鼎力協助，第一版將於近日上線，希各系所能多提供意見予教務處課務組，使系統建置更臻完善。
- 二、本室協調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ortfolio）建置事宜，目前暫訂以計網中心簡文章組長開發之 Mahara 系統為推動主軸，刻正由簡組長撰寫程式，將學生修課及各項課外學習內容（透過原學習護照系統）資料，轉置至 Mahara 系統，希各系所能多提供意見予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使系統建置更臻完善。
- 三、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98 上半年度系所評鑑後續追蹤評鑑，即將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四）派員來校校評鑑，請國企系與輔諮所儘早準備因應。
- 四、依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要求，本校 98 上半年度系所評鑑各系所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含已通過與待觀察系所），均應於 100 年 3 月 1 日前送達該基金會，煩請各系所配合彙整相關資料，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前送達本室彙辦。
- 五、本校 99 學年度願景營預訂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行，原訂第 352 次會議延至 100 年 2 月 23 日（三）召開，敬請各位主管屆時撥冗與會。
- 六、法鼓山 2011 冬季青年卓越營訂於本（1）月 19 日至 23 日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舉行，預計有 1,200 餘學員及 300 位隊輔及義工參加；營隊特別邀請吳淡如小姐、施振榮先生、陳以真主播演講，讓學子們有尋求壓力疏解的良方與建議。法鼓山方丈果東法師預訂於 21 日蒞校拜訪，並關懷學員及義工。

## 圖書館

- 一、為因應本館自動化系統升級之需求，本館已分別於 99 年 12 月 9、16 日，100 年 1

月 12、13、18、19、20 日安排多家自動化系統來館展示，提供同仁瞭解現今自動化系統發展趨勢，以做為評估現有系統升級或更換新系統之參考。

- 二、本館訂於 1 月 25 日舉辦擴大館務會議，上午預計由各組同仁分享「Those Secrets Shaping Continuing Innovation—Something about my TSSCI experience」、「虛擬平台和虛擬桌面之相關應用」、「圖書館雲端應用」、「校史典藏系統 demo 及 QA」、「報告電子書閱讀器使用心得」等新知，下午則邀請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余顯強教授演講「圖書館自動化內涵現況與展望」。
- 三、美國公共衛生部部長等 9 人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到館參訪，由本館館員陪同解說。
- 四、本館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接獲學生會學權部反應影印中心合約終止，造成無法順利完成學期末報告，本館除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影印中心不續約案簽會本館時即簽請總務處保管組協助重新招商外，並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9 日間租賃讀者用影印機一台，以服務讀者。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研發 Mahara 系統，已由 1.2.6 升級 1.3.3，新增多頁式作品集功能、我的計畫資料維護功能、及系統管理功能等。至新增外掛應用模組計有：
  - (一) 我的學習(My Learning)模組，有多元智能(Multiple Intelligence)及學習型態(Learning Style) 自我分析功能。
  - (二) 我的閱讀記錄(My Reading) 模組
  - (三) Google Apps 外掛應用模組
  - (四) Windows Live 外掛應用模組
- 二、本中心完成網路組及機房照明節能施工，另新建置學人會館、科三館、行政大樓、人文學院、女生宿舍等五處機房不斷電系統電力切換。另本校公務行動電話已由中華電信轉換為台灣大哥大。
- 三、本校研究生宿舍網路電話網路防呆系統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上線，可主動測試研究生宿舍網路電話的硬體使用狀況，提高服務品質與使用狀態監控。另建立無線網路漫遊認證網站 <http://wlan-roaming.ncnu.edu.tw>，提供無線網路漫遊認證服務與教學。

四、本校經多次測試與通報，教育部電算中心與國網中心已於99年12月31日完成調整TANet 台中-台北長途骨幹流量，明顯改善本校 TWAREN/TANET 連外網路品質。

五、國網中心協同本校於99年12月31日完成IPv6 Proxy 服務測試，業已提供正式服務，本校為全國第一個與國網中心進行IPv6 Proxy 連線服務的單位。

六、數位學伴計畫於100年1月8日（六）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期末相見歡，活動分為手動DIY及團康闖關遊戲，對增進大學及小學學伴之情感，助益甚多。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99年12月份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檢驗，計抽驗24台，均符合法定標準。檢測數據如下表：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149	行政大樓 4F	<1	<1	61	管理學院 2F	<1	<1
150	行政大樓 1F	<1	<1	37	圖資大樓 1F	<1	<1
138	人文學院 4F	<1	<1	40	圖資大樓 1F	<1	<1
139	人文學院 B1	<1	<1	52	圖資大樓 2F	<1	<1
108	男宿 D 棟 1F	<1	<1	124	學生活動中心 5F	<1	<1
157	教育學院 3F	<1	<1	192	女研究生宿 4F	<1	<1
165	綜合教學大樓 1F	<1	<1	186	男研究生宿 4F	<1	<1
7	科一館 3F	<1	<1	105	男宿 C 棟 3F	<1	<1
21	科二館 5F	<1	<1	115	男宿 D 棟 3F	<1	<1
35	科四館 2F	<1	<1	130	體健中心 1F	<1	<1
24	科三館 2F	<1	<1	87	女宿 B 棟 3F	<1	<1
60	管理學院 1F	<1	<1	68	女宿 A 棟 3F	<1	<1

二、本中心污水處理廠操作業務，原專責人員張慶良先生離職，改由阮成隆先生負責，業依規定以本（100）年1月3日暨校環字第0990014917號函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變更作業。

- 三、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本校列入南投縣小黑蚊防治計畫範圍，本計畫由中臺科技大學負責，本中心於本（100）年1月7日下午會同該計畫主持人吳正男老師、林春福老師、中興大學杜武俊老師，及環保局承辦員王小姐會勘，先對校內環境及設備瞭解，預計於2月將再針對本校提出相關防治計畫。
- 四、本中心業於99年12月22日召開99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經審查通過100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五、截至99年11月止，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累計紀錄為5,451,415小時，加計12月份無災害工時101,040小時，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5,552,455小時。

## 人事室

- 一、本校訂於100年1月19日召開99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計有教師聘任、休假、升等及法規修正等案計30件。
- 二、本校於100年1月5日召開校務評鑑第8次工作會議提案4：有關評核教師表現制度與機制應強化，並至少於校務評鑑前完成修法之建議改善措施，執行如下：
  - （一）本校已於99年11月24日召開99學年度第1次研修教師評鑑法規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學院檢討修正各學院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教師評鑑項目指標及內容」。
  - （二）本室業於99年12月6日電傳請各學院依前項決議結果，於99年12月29日前，將修正後評分表內容，逕送本室彙整，俾以提送100年1月初擬召開之99學年度第2次研修教師評鑑法規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三、本校修正之「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業經教育部99年12月27日臺高(三)字第0990218476號函核備，並已上網公告週知。
- 四、教育部函以因應兩岸交流互動頻繁，請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提升機關員工保密觀念，員工赴陸返臺反映遇有異常情事，應主動關懷瞭解狀況，立即陳報首長，防範員工遭受威脅而洩密，並應依規定通知轄區調查處站及副知教育部政風處。
- 五、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遵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規，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手續。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事先填具假單，

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六、各單位主管指派員工加班，應切實督導、審核是否完成該項業務，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不得浮濫。同仁經依規定指派加班，請以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為優先，以撙節加班費開支。

### 會計室

- 一、99 年度業已結束，除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各項委辦計畫依原定計畫期間繼續執行外，其他各項經費已停止支用。本室正積極依「9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決算中，另為編列 99 年度決算總說明，已請相關單位就主管業務撰述營運計畫之執行成果。
- 二、依教育部本（100）年 1 月 3 日通報，各機關如有固定資產預算需申請保留，請於 1 月 21 日前將保留申請表件 7 份報部，本室將彙整保留申請表件後，依規定辦理。
- 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 7 點，各機關應依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本室刻正積極彙整辦理中，100 年度第一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預定於本（100）年 1 月 20 日陳報教育部。
- 四、審計部為應審核需要，請各機關查填「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非營業單位）行政程序法施行日（90.1.1）前已發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規費收繳管理情形調查問卷」乙份，經查本校並無調查問卷所述情事。
- 五、本（100）年度經常門、資本門預算已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分配，俟會議紀錄核定後，將儘速函知各單位，請確實依會議決議及各項法令規定支用。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二）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經通過東南亞所、華語文所修業規則修正案、建議學校「學術研究傑出獎」的相關規定，追認通過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有關 THCI（Core 收錄期刊名單）等提案。
- 二、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二）召開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討論

教師聘任及證書申請案外，並評議一件教師申覆案。

- 三、本院外文系於 1 月 3 日（一）召開系務會議，黃源協院長親自列席參與，並聽取意見，以作為往後各項工作推動之參考。
- 四、本院人類所於 1 月 5 日召開水沙連工作小組會議，確立未來水沙連工作的持續推行，並擬爭取一定的空間以為運作。同日並舉辦台灣人類學會研究倫理規範座談會，邀請校內外學者參與座談研討，以促進學術發展與交流。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8 日辦理全院教職員願景營活動，邀請校長蒞臨指導，會中討論教育學院及各系所自我定位與標竿學習目標、課程和學生生涯地圖、未來發展計畫和策略等遠景目標，圓滿辦理完成。
- 二、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振昇教授邀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林明地院長蒞校演講「國民小學校長領導的認知取向研究」。
- 三、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1 月 4 日邀請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張明文司長蒞校演講「師資培育的政策與未來趨勢」。
- 四、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0 年 1 月 5 日舉辦 100 學年度甄試新生歡迎茶會暨師生座談；另於 1 月 10 日舉辦 99 學年度研究生學會交接典禮，由蕭文所長帶領教師與碩、博學生共同參與。
- 五、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晚上在台中舉辦 99 學年度主任導師期末博班導生餐敘活動，蕭文所長與博士班學生分享學習與研討未來發展問題。
- 六、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林志東、吳科週將於 2011 年 1 月 18~20 日赴日本參加「201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mmerce, e-Administration, e-Society, e-Education, and e-Technology (e-CASE & e-Tech 2011)」，並發表論文。

## 管理學院

- 一、大陸福州大學陽光學院師生 9 人結束一學期的訪問學習，已分別於 1 月 9 日、1 月 17 日離校返回福州。
- 二、本院於 1 月 13 日假清境老英格蘭莊園舉辦文康活動暨願景營。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99年12月22日下午在科一館1樓中庭舉辦科院盃頒獎典禮，由孫台平院長頒發籃球、桌球及排球前三名學系獎盃。
- 二、本院資工系桌球隊榮獲【第11屆中資盃】桌球團體賽冠軍，壘球隊榮獲【第11屆中資盃】壘球團體賽季軍。
- 三、本院孫台平院長率電機系林容杉主任、土木系陳谷汎老師及土木系博士生呂孟珊同學於1月3日至8日參訪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水資源與水環境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本校姐妹校哈爾濱工程大學（生物醫學材料與工程研究中心、物理實驗教學示範中心、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期未來能推動教師研究合作事宜。
- 四、本院資工系碩二傅思源、大四吳柏萱及生醫所碩二張甄妮、陳弘昇等四名同學於1月4日至7日代表本校參加姐妹校哈爾濱工程大學舉辦之「2011第三屆國際大學生雪雕比賽」，榮獲創意獎及優良獎。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戶外排球場已於99年12月底整建完成，目前為四面戶外排球場（其中2場可做為籃排球場使用），解決排球場不足問題。
- 二、本中心於1月4日中午舉行「991公益服務期末教師座談會」，共計17名校內教師參與，各任課教師並提出現有制度需檢討改進之處以供參考；本活動獲教學資源中心認可研習時數2小時。
- 三、公益服務教學助理第四次團體督導會議於1月4日圓滿結束，本次會議同時為991學期教學助理最後一次的團督，教學助理針對整個學期提出建議，發言踴躍。

## 東南亞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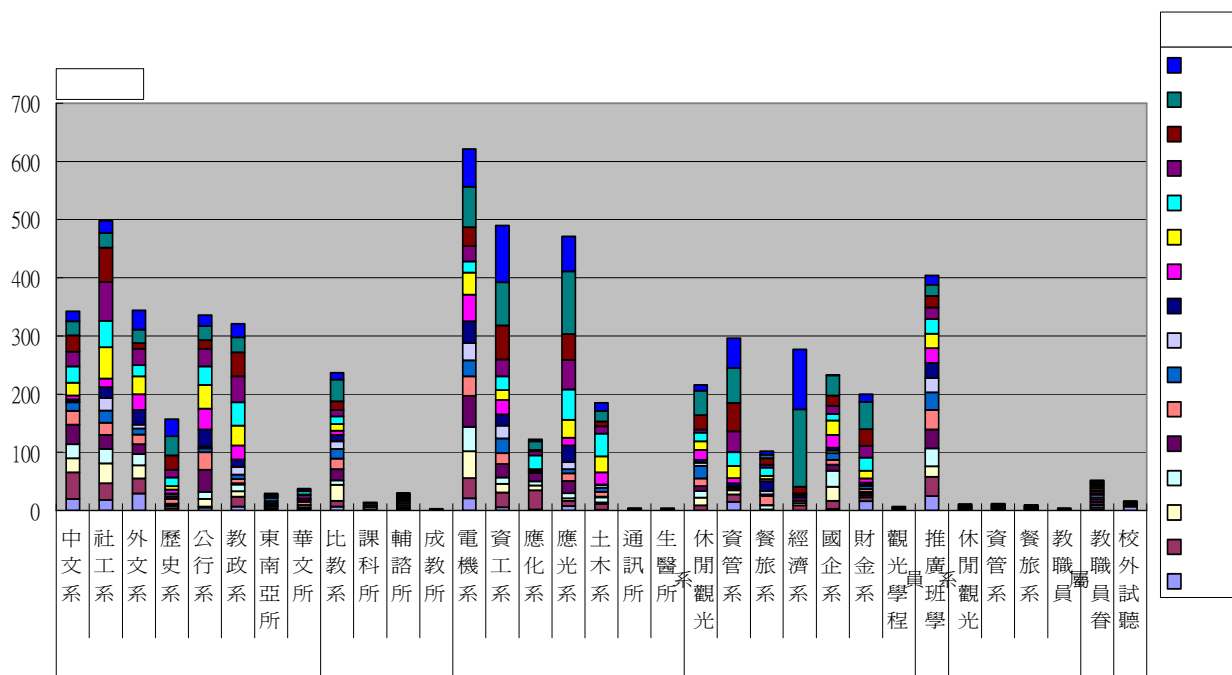
-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99年12月30日代表本校前往行政院客委會議價，經以543萬8千元標得「苗栗園區海外客家研究第二期計畫」，將於近期內簽約開始執行。另於100年1月2日至1月6日在越南大叻參加國際研討會期間，亦前往胡志明市越南國家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大學東方系拜訪黃文越主任，洽談本中心與該系未來合作之可能方向。

- 二、本中心李美賢組長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出席中研院歐美所主辦之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igration, Identity, and Social Cohesion in Europe (歐洲移民、認同與社會凝聚國際學術研討會) 擔任評論人。99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赴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馬來西亞沙巴亞庇) 出席 2010 The 10th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Pacific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PSA10) (第十屆亞太社會學會年會) 發表論文, 並主持 Session 2D: Climate Change and Community。100 年 1 月 7 日與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東南亞館藏主任施競儀 (Virginia Jing-yi Shih) 商討東南亞研究中心建置特殊館藏之策略。
- 三、本中心於 100 年 1 月 5 日 (三) 邀請本校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生簡安志演講「東南亞的田調經驗」。
- 四、本中心於 100 年 1 月 12 日 (三) 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亞洲暨太平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楊昊教授演講「東南亞的邊境政治：泰、東、寮的邊境情勢分析」。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截至 100 年 1 月 5 日 (三) 止, 99 1 學期 English Corner 課程活動共計 6,086 人次參加, 參與狀況如下圖：

99 1 學期英語角課程活動參與狀況(截至 100/01/05)





二、學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8	Christmas Story Reading	一個耶誕節故事
147	Advice is nice	好的建議
146	Summer 2010 Revisited	與 Gary 聊暑假
145	Scary Idioms	恐怖英文俗語
144	English Corner Schedule	歡迎來英語角！
143	Taiwan's Susan B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三、本學期各大一英文班修課學生共 1,201 人，借閱「外語悅讀區」書籍總借閱冊數為 5,787 冊，平均每位學生借出 4.8 本書，借閱情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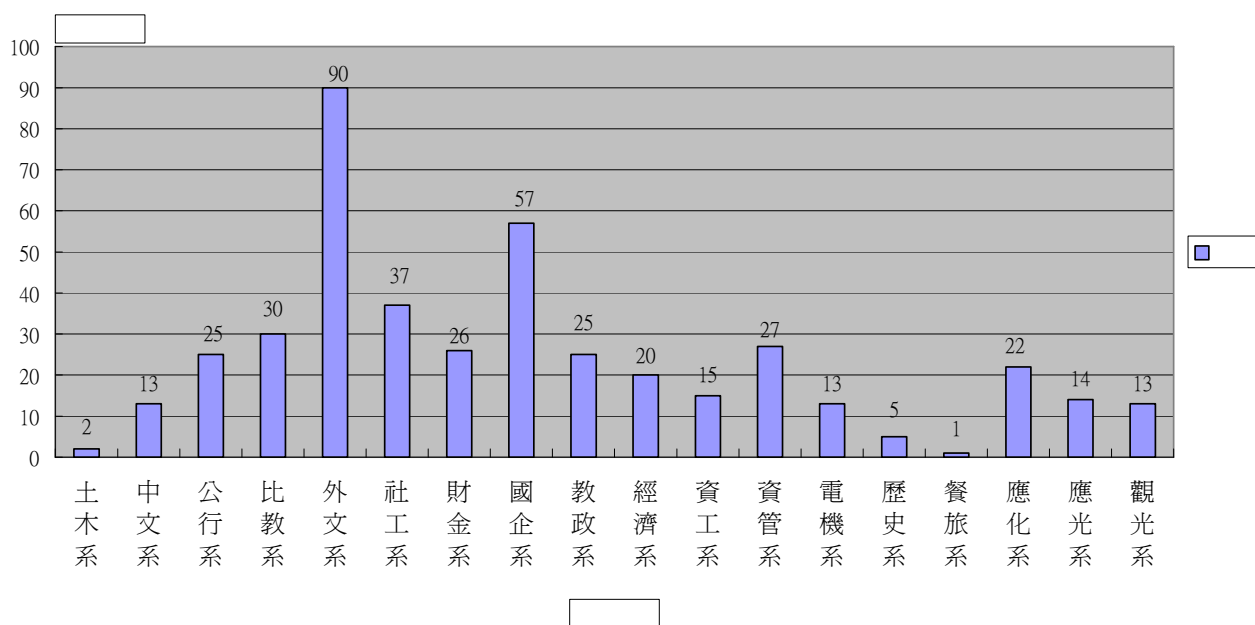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平均每位學生借閱次數
科技英文(一)	15.3
語言學習與科技	13.9
語言學習與科技	11.8
國企系英文(上)	8.3
休閒觀光系英文(上)	7.6
比教系英文(上)	7.4
餐旅系英文(上)	7.4
資工系英文(上)	5.2
外文系英文(上)	5.1
經濟系英文(上)	4.1
資管系英文(上)	4.1
精進班英文(上)	3.4
社工系英文(上)	1.9
電機系英文(上)	1.9
財金系英文(上)	1.8
外文系英文(上)	1.6
歷史系英文(上)	1.6
教政系英文(上)	1.6
土木系英文(上)	1.6
進階班英文(上)	1.5
應光系英文(上)	1.4
中文系英文(上)	1.3

公行系英文(上)	11
應化系英文(上)	08

四、992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已開始，有意申請之各系所教師請依「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於100年1月27日（四）前送教務處及研發處會核，再送本中心核定。另991學期獲全英語授課補助之授課教師，請於100年1月28日（五）下班前將該課程期末報告書送交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本中心，以為未來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五、目前全校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偏低（11.21%），請各學系協助提醒所屬學生積極學習英文並參與英檢測驗，以期早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各學系目前通過人數如下圖：

大學部各學系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人數(截至100/01/06止)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正進行規劃辦理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相關措施宣導計畫。
- 二、本中心自1月5日起蒐集並整理相關885專線方案計畫之國內外資料，另於1月7日（五）辦理全國各縣市100年度續辦建構案及資料庫移轉之意願調查。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0 年 1 月 3 日中午 12 時辦理 992 教育實習說明會，由本中心實習輔導組林志忠組長主持說明。
- 二、本中心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出版教育學程通訊第 55 期，於 12 月 27 日出版實習輔導通訊第 43 期，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歡迎大家前往瀏覽。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 99 年 12 月 11 日（六）協助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在本校方型劇場舉辦「第 2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地方初賽」，共 150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0 年 1 月 5 日在人文學院 206 室舉辦「臺灣人類學會研究倫理規範座談會」，共 50 人次參與。
- 三、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0 年 1 月 7 日在人文學院 116 室舉辦「人類學、社會工作及教育諮商系列研究倫理工作坊暨專家座談會」，共 80 人次參與。
- 四、本校八位原住民族同學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院校助學金，每名壹萬柒仟元整。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賡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有 1 月 7 日（五）師生壘球賽、1 月 14 日（五）師生排球賽、員生社關東煮回收竹籤（1 月份起）、回收紙杯退費。另下學期單週週一實施全校「健康蔬食日」活動、員生社商品放大標示熱量表及消耗所需之運動量等。
- 二、本校圖書館於 1 月 18 日（二）上午辦理「名家揮毫寫春聯」活動，邀請王灝老師、許民盛主任、陳耀銓前主教現場揮毫。
- 三、本校將於 1 月 21 日（五）參訪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請益該校成為第一所國立高中通過 ISO9001 驗證學校之經驗，以提昇行政與教學之品質。
- 四、本校將於 2 月 9 日至 2 月 10 日辦理教職員文康活動「花之饗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2 日遊」，感謝暨大人事室的協助。
- 五、本校寒假將有 2 名教師退休，新學期將新補 2 名代理教師（數學、物理）及 2 名新進教官。另將有 2 名師長進入暨大碩士班進修，分別為陳耀銓前主任教官（中文

系)、林政彥組長(經濟系)。

六、本校1月份榮譽榜如下：

(一) 廖麗娜組長、周家羽組長、鄭秋美護理師榮獲99年「兒童青少年慢性病防治工作計畫競賽」高中組優良獎。

(二) 吳美育老師指導廖尚節、松伯陽、松如明三位同學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從新看台灣-新世代環境發展與觀察行動方案計劃」第一階段獲獎。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爰修正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第一至第三條、第七至八條、第十至十一條。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案1-1至1-4【見第24-27頁】，請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同意未來第十一條可研議改為經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香港教育學院是香港八所大學中唯一的師範大學，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大埔校園，佔地12.5公頃，倚山傍海，風景秀麗。該校設有藝術系、信息與應用科技系、數學系、體育及運動科學系、中文系、英文系、課程及教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系、教育心理、輔導與學習支持系、科學系、社會科學系、幼兒教育學院，該校現有約7,900名學生就讀。

二、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刻安排與該校進行簽約。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暨香港教育學院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3【見第 28-30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協議約定雙方院校同意互相豁免來訪交流學生的學費，所有學生須向其原屬院校繳付正常費用，學生須自行負責在接待院校的一切個人支出，包括住宿、膳食、衣服、交通、醫療及其他學術方面的開支，同時學生須購買旅遊保險並負責相關的費用，保險內容須包括醫療費用、人身意外、個人責任和緊急支援。

二、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刻安排與該校進行簽約。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草案 1 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31-32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本校今年碩士班考試報名人數未如預期，請教務處就去年及本年報名人數資料送各系所知悉。有關招生的問題，本校以往作為較為被動，教務處已成立招生策略小組，希望能更落實討論整體招生情形及積極策略，以提昇及改善學校招生狀況。另感謝吳幼麟館長的建議，亦請教務長協助處理。

二、大學招生部分，請教務處及各學院討論宣傳資料呈現方式；至研究所之招生，除本校同學外，多為特定族群，請各系所多給予協助。

三、明（20）日將辦理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座談會，本年參加的

系所老師增加許多，未來除考試監考外，亦希望能多參與招生宣導工作。

- 四、附中陳校長本屆任期至今年 3 月，經徵詢家長會及教師代表，皆肯定陳啟東校長辦學成效，感謝陳校長的付出與辛勞，希望能繼續協助附中成長，續任案已陳報教育部同意中。
- 五、各學院已完成願景營的召開，藉由不同方式凝聚共識，將於 2 月 16 日召開校級願景營，討論招生策略、校務評鑑相關主題及系所評鑑回饋機制，請秘書室協助蒐集資料，詳細規劃願景營事宜。
- 六、報載行政院核定本校到九九峰設立新學院，惟教育部方訂於 1 月 26 日召開相關協調會，目前尚未定案。上週至南投縣政府與縣長溝通，亦表達本校希望爭取在校內設置新建物，補助員額及經費發展創意與觀光，有餘力再協助九九峰開發的立場。
- 七、目前國內私立大學及資深國立大學皆已設立國際處，為讓本校外籍生、僑生及國際交換生有更好的生活照顧與輔導，實應設置專責的單位。本校是否規劃成立國際處，將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研議成立的可能性。
- 八、本次行政會議為農曆年前最後 1 次，在此預祝大家新春愉快！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100學年度碩考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

(人數統計至100.01.19上午8點30分)

系組年級簡稱	招生名額	100 報名人數	系組年級簡稱	招生名額	99 報名人數
中文所	7	4	中文所	7	26
中文所職	1	0	中文所職	1	0
社工所	13	43	社工所	13	94
外文所文學	6	8	外文所文學	6	12
外文所語言	4	11	外文所語言	4	26
歷史所	8	2	歷史所	8	20
公行所	20	17	公行所	20	37
東南所	8	6	東南所	8	17
人類所	4	6	人類所	3	12
人類所職	1	1	人類所職	2	5
華文所	6	39	華文所	6	70
比教所	5	5	比教所	6	21
比教所職	3	4	比教所職	3	11
教政所	10	9	教政所	10	31
教政所職	5	3	教政所職	5	16
成教所	4	2	成教所	7	20
成教所職	3	0	成教所職	3	13
輔諮所	12	75	輔諮所	12	203
課科所	4	6	課科所	4	19
課科所職	2	6	課科所職	2	11
經濟所	12	30	經濟所	16	104
經濟所職	4	1	經濟所職	4	7
國企所甲組	14	69	國企所甲組	11	179
國企所乙組	3	11	國企所乙組	3	20
資管所	20	59	資管所	20	89
財金所	16	97	財金所	20	307
資工所	19	46	資工所	15	192



系組年級簡稱	招生名額	100 報名人數	系組年級簡稱	招生名額	99 報名人數
土木所大地組	5	4	土木所防災	5	13
土木所大地組職	1	0	土木所防災職	1	2
土木所環工組	2	4	土木所環境	2	13
土木所環工組職	1	0	土木所環境職	1	0
土木所結構組	5	5	土木所應力	5	7
電機所電子組	21	57	電機所電子	16	154
電機所電子組職	1	0	電機所電子職	1	1
電機所系統組	15	23	電機所系統	16	139
電機所系統組職	1	0	電機所系統職	1	0
電機通訊所	11	15	通訊所	20	84
電機通訊所職	1	1	通訊所職	1	0
應化所	20	36	應化所	20	95
應化生醫所	5	15	生醫所生醫	5	48
			生醫所醫工	4	19
應光所	8	16			
應光所職	1	0			
公行在職專班公行組	18	9	公行所在職專班	20	21
公行在職專班非營利組	10	1			
東南所在職專班	20	22	東南所在職專班	20	31
終身在職專班	15	14	終身在職專班	15	53
光電在職專班	20	22	光電在職專班	20	38
			地震所	2	3
			地震所職	1	0
合計	395	804	合計	395	2283



##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附件二

學士班總填答率:90.8%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系 級	比例	名次	系平均 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89.59%	49	89.81%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100.00%	1	91.94%
	中文系2年級	100.00%	1			經濟系2年級	97.26%	29	
	中文系3年級	100.00%	1			經濟系3年級	95.82%	33	
	中文系4年級	69.66%	66			經濟系4年級	74.68%	62	
	社工系1年級	70.17%	65	89.22%		國企系1年級	86.34%	52	90.09%
	社工系2年級	100.00%	1			國企系2年級	95.22%	35	
	社工系3年級	86.69%	51			國企系3年級	84.61%	54	
	社工系4年級	100.00%	1			國企系4年級	94.19%	39	
	外文系1年級	98.83%	18	98.52%		資管系1年級	73.32%	64	86.14%
	外文系2年級	95.43%	34			資管系2年級	100.00%	1	
	外文系3年級	99.81%	17			資管系3年級	94.80%	36	
	外文系4年級	100.00%	1			資管系4年級	76.43%	60	
	歷史系1年級	81.47%	57	83.84%		財金系1年級	91.03%	46	91.63%
	歷史系2年級	97.63%	27			財金系2年級	100.00%	1	
	歷史系3年級	87.78%	50			財金系3年級	97.01%	30	
	歷史系4年級	68.46%	67			財金系4年級	78.48%	59	
	公行系1年級	94.67%	37	89.28%		觀光系1年級	100.00%	1	97.53%
	公行系2年級	96.00%	32			觀光系2年級	94.48%	38	
	公行系3年級	93.10%	43			觀光系3年級	98.12%	23	
	公行系4年級	73.36%	63			餐旅系1年級	93.25%	42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1年級	13.52%	70	23.26%	資工系1年級	98.54%	20	96.88%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2年級	0.00%	71		資工系2年級	100.00%	1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3年級	56.25%	68		資工系3年級	97.51%	28			
教育學院	比教系1年級	98.30%	22	95.65%	資工系4年級	91.48%		45	99.46%
	比教系2年級	93.28%	41		土木系1年級	100.00%	1		
	比教系3年級	100.00%	1		土木系2年級	100.00%	1		
	比教系4年級	91.00%	47		土木系3年級	97.85%	25		
	教政系1年級	93.35%	40	97.27%	土木系4年級	100.00%	1	90.03%	
	教政系2年級	97.74%	26		電機系1年級	85.35%	53		
	教政系3年級	100.00%	1		電機系2年級	96.55%	31		
	教政系4年級	98.00%	24		電機系3年級	98.52%	21		
				科技學院	電機系4年級	79.71%	58	93.74%	
					應化系1年級	83.83%	55		
					應化系2年級	98.83%	18		
					應化系3年級	92.30%	44		
					應化系4年級	100.00%	1	74.39%	
					應光系1年級	90.05%	48		
					應光系2年級	75.99%	61		
					應光系3年級	81.51%	56		
					應光系4年級	50.00%	6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u>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u>（以下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建築物空間使用及便於登記、管理及維護，特訂本辦法。</p>	<p>明確規範空間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校建築物使（借）用及管理單位為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p>	<p>第二條 本校建築物使用（借）用單位為處、室、院、系所、中心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等。</p>	<p>明確規範建築物使（借）用對象及管理之權責</p>
<p>第三條 各單位獲經<u>空間規劃委員會</u>分配使用本校建築物空間後應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奉 校長核准後，開始使用。</p>	<p>第三條 各單位獲經分配使用本校建築物空間後應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奉 校長核准後，開始使用。</p>	<p>明訂本校校園空間及建築物之分配與管理需經「空間規劃委員會」分配後辦理後續借用及使用事宜</p>
<p>第七條 使（借）用建築物空間，非經<u>簽請校長</u>核准不得轉借予其他單位或校外單位使用。</p>	<p>第七條 使（借）用建築物空間，非經<u>校方</u>核准不得轉借予其他單位或校外單位使用。</p>	<p>明訂使（借）用建築物空間非經簽請校長核准不得轉借</p>

<p>第八條 <u>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建築物空間</u>，應支付本校場地租金（金額另訂之）及水、電使用管理費，外包廠商承攬、租用經營時應明訂契約商定對建築物空間之使用、管理、保管、維護、清潔、消防安全、垃圾、廚餘清除等詳細義務責任及履約保證。</p>	<p>第八條 <u>員生消費合作社借用本校建築物空間</u>，應支付本校場地租金（金額另訂之）及水、電使用管理費，外包廠商承攬、租用經營時應明訂契約商定對建築物空間之使用、管理、保管、維護、清潔、消防安全、垃圾、廚餘清除等詳細義務責任及履約保證。</p>	<p>因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已解散，故刪除；另明訂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建築物空間相關事宜</p>
<p>第十條 <u>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基於有效率使用建築物空間及擴（新）增單位之必需</u>，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得有權調整或變更各單位借用空間之範圍。</p>	<p>第十條 <u>校方基於有效率使用建築物空間及擴（新）增單位之必需</u>，校方得有權調整或變更各單位借用空間之範圍。</p>	<p>明訂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有權調整或變更本校建築物空間</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u>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應經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三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及維護，特訂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建築物使(借)用及管理單位為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
- 第三條 各單位獲經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分配使用本校建築物空間後應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奉 校長核准後，開始使用。
- 第四條 使(借)用單位應於完成借用手續後依規定以平面圖及本校空間統一編號明確標示各空間之用途，以達本校各建築物空間之有效利用。
- 第五條 本校建築物空間使(借)用單位，應善盡使用保管之責，如有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電源、開關、空調、隔間、裝修施工等)時應簽會總務處並奉 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 第六條 使用保管設施、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責修繕或主動通知總務處辦理，場所之借用於借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施、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借用申請，不得異議。
- 第七條 使(借)用建築物空間，非經簽請校長核准不得轉借予其他單位或校外單位使用。
- 第八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建築物空間，應支付本校場地租金(金額另訂之)及水、電使用管理費，外包廠商承攬、租用經營時應明訂契約商定對建築物空間之使用、管理、保管、維護、清潔、消防安全、垃圾、廚餘清除等詳細義務責任及履約保證。
- 第九條 各使(借)用建築物空間內教室應依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調度使用，以達使用效能及教學之需。

第十條 本校空間規劃委員基於有效率使用建築物空間及擴(新)增單位之必需，本校空間規劃委員得有權調整或變更各單位借用空間之範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香港教育學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為提高學術水準和傳播知識，以達到貢獻社會、服務國家的目的，香港教育學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同意簽訂本學術合作協議書，以加強雙方瞭解、促進友好合作，以及提倡學術交流協作。其內容包括：

一、兩所院校同意，在適用於各自校規的範圍內，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採取下列合作措施：

1. 推行合作研究活動，包括交換教師和研究人員；
2. 交換學生及職員；
3. 採取多種方式，合作培訓師資；
4. 合辦學術會議、討論會及學術聚會；
5. 交換學術及其它刊物。

二、根據第一條款，雙方就每一合作項目商討項目合作實施細節，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落實執行。

三、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任何更改或修訂須經兩校校長書面批准。本協議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若任何一方未收到對方關於本協議書的修訂或終止通知，則本協議書有效期在本有效期屆滿後順延三年。

四、在本協議書有效期內，任何一方院校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於事前六個月通知對方院校。

---

張炳良校長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10號  
日期：2011年 月 日

---

許和鈞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日期：2011年 月 日

## 香港教育學院

### 學校簡介

香港教育學院是香港八所大學當中唯一的師範大學。本校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三九年羅富國師範學院（一九六七年正名為羅富國教育學院）的成立。其後，隨著政府及公眾對師資教育的興趣及需求不斷增加，葛量洪師範學院、柏立基師範學院、香港工商師範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相繼成立，為香港提供正規的師資培訓。

一九九四年四月，當局依照《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合併四所師訓機構和語文教育學院，成立香港教育學院，授予提升師資教育和專業培訓課程的專職。

本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納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資助範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遷進位於大埔的新校園，隨後在二零零一和二零零二年分別成立香港教育學院匯豐幼兒發展中心、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等附屬機構，為師訓學員提供支持，並示範創新的教育模式。

二零零四年，本校歷史揭開新的一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進行院校檢討之後，認為本校的「運作效率與成熟程度，已達至由外界評審轉為自我評審的階段」，因而建議賦予本校自我評審資格。地位獲得提升後，本校現在乃可運用內在機制自行審批新課程，並修訂現有課程，且能更具彈性地配合社會需求的發展，以及響應教育政策的轉變。

### 周邊環境

本校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大埔的校園，佔地 12.5 公頃，倚山傍海，風景秀麗。

### 院系設置

本校設有多個學系：

藝術系、信息與應用科技系、數學系、體育及運動科學系、中文系、英文系、課程及教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系、教育心理、輔導與學習支持系、科學系、社會科學系

幼兒教育學院

### 重點實驗室

本校擁有多個設備先進的實驗室，供各學科的同學使用。

## 重點學科

本校重點開辦的教育本科課程，讓有志投身教育專業的同學，可隨個人的志趣及能力選修以下不同的專業：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幼兒教育、美術、視覺藝術、音樂、體育、數學、常識、商業學及家政

# 主修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的學員將獲安排往國內或海外修讀沉浸課程，擴闊視野，深入認識當地文化。海外沉浸地點包括：澳大利亞、英國、加拿大等地。

## 可授予的學位

本科課程可授予的學位包括：

幼兒教育學士課程

小學教育學士課程

中學教育學士課程

語文教育學士課程

## 師資力量

本校擁有一支包括香港及海外著名學者並具專業水平的教師隊伍。

## 學生人數

本校現有約 7,900 學生就讀。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

### 學生交流項目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在友好交流合作的基礎上，就學生交流項目達成以下協議。本協議書中接待院校即為接待交流學生之院校，而原屬院校則為送出交流學生之院校。

#### (一) 目的

本協議是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香港教育學院合作的學生交流項目訂下相關規條。

#### (二) 協議期限

1. 本協議自簽字該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2. 協議若有任何修改，必須獲得雙方院校書面同意。
3. 三年協議期限過後，由雙方院校評估項目執行情況，並協商是否續簽新協議。
4. 雙方院校保留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並須於終止協議前六個月通知對方院校。

#### (三) 交流時間

學生交流活動于 2011/12 年開始，在本協議下每次交流活動將為期一個學期或一個學年。

#### (四) 學生人數

1. 除非得到雙方院校同意，每年進行交流的學生不可超過二人，學生交流時間一般為一學期。
2. 原則上，每次交流活動在一名學生對一名學生的對等交換基礎進行。惟若雙方院校在每學期參加交流活動的學生人數未能達至平衡，在本協議訂定的三年協議期限內交流學生人數亦應大致達到平衡。
3. 在可能情況下，學生交流時間可以為一個學年。為了平衡交流學生人數，一名學生交流一學年等同于兩名學生交流一學期。

(五) 費用

1. 雙方院校同意互相豁免來訪交流學生的學費。
2. 所有學生須向其原屬院校繳付正常費用。
3. 所有學生須自行負責在接待院校的一切個人支出，包括住宿、膳食、衣服、交通、醫療及其他學術方面的開支。
4. 所有學生須購買旅遊保險並負責相關的費用。保險內容須包括醫療費用、人身意外、個人責任和緊急支援。

(六) 篩選、錄取及認可

1. 雙方院校自行負責篩選學生參加學生交流活動。
2. 每間院校派出的學生須符合接待院校所有入學要求。
3. 原屬院校須向接待院校提供課程資料及學生個人資料，例如已知健康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學生學習進度或需特別協助。
4. 接待院校應確定學生能修讀必修課程，但入讀個別學系或選修個別課程，則視乎學生是否符合選修該課程的要求，以及在交流期間可分配的資源。
5. 前往交流的學生須達到接待院校的學術要求和遵守操行規條。原屬院校應告知學生接待院校之學術要求及文化情況。
6. 在交流期間學生完成的作業認可工作，將由學生的原屬院校作出判斷。
7. 接待院校須向原屬院校提供學生成績表，顯示學生在交流期間的學術表現。

---

許和鈞校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日期：2011年 月 日

---

張炳良校長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10號  
日期：2011年 月 日